

江西师范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14〕157号

关于表彰第七届“教学月”活动 先进单位的决定

为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，提高人才培养水平，学校组织开展了第七届“教学月”活动。在本届“教学月”活动中，各学院高度重视、积极参与，开展了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、特色鲜明的活动。根据《关于开展第七届“教学月”活动的通知》（校办字〔2014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评选传播学院、文学院、音乐学院、政法学院、物理与通信电子学院、美术学院、初等教育学院、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、城市建设学院、化学化工学院、商学院等11个学院为第七届“教学月”活动先进单位。

现对以上先进单位予以表彰，希望受表彰单位不断进取，为

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同时希望其他学院以他们为榜样，努力提升教学质量，共同推进学校教学工作持续健康快速发展。

江西师范大学

2014年12月24日

主送：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属附属单位。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。

江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2月24日印发
